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加強法律工作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1. 建立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

為進一步提升跨範疇法律統籌和協調力度，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2 月設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法律統籌工作組，以強化各施政範疇在制定和執行立法

規劃、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法律執行檢討、法律培訓等方面的溝通協調。通過工作組各範疇的協作，對立法規劃安排、法規草案的政策協調及可操作性提供意見，提高立法的系統性及實效性。

此外，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在法律統籌工作組框架下成立了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並擬定工作計劃，有序落實相關立法修法項目，推動優化營商環境和澳琴規則銜接。

2. 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

法律統籌工作組於2025年3月制定新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及應遵規則》，明確制定立法規劃的流程及標準、工作組的協調機制、提案部門與法務部門在立法過程中的分工，加強法務部門對立法技術的主導及把關，以期優化立法程序及提高草擬效率。

為推進立法工作的科學化和規範化，法律統籌工作組亦於5月制定《制定規範性文件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規則（補充事項）》，進一步統一規範特區政府提案部門的立法技術形式，確保政府制定的法規草案文本符合草擬的一般規則和技術標準。同時，法務局利用新設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透過統一及集中渠道向各部門提供與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推進立法草擬工作的電子化應用。

3. 加強行政與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動

特區政府與立法會保持良好溝通，積極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主動與立法會做好法律提案的前期溝通，讓立法會更好部署及準備法案的分析及審議工作，並持續透過法案進度定期溝通機制，全面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確保立法項目如期完成。在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緊密合作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完成制定12項法律，涉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澳琴一體化建設及完善規章制度等方面，進一步深化特區的法制建設。

與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持續做好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以滿足司法機關對人員培訓的需求。

4.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放管服”改革，以便利營商為導向，透過完善法律制度，改進管治方式，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為此成立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全面系統梳理各行業准照、執照或牌照、許可等行政審批事項，在兼顧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特別是中小企營商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及進入相關行業的門檻，致力營造更高效便捷的營商環境。

檢討各類經濟活動准照制度依循的主要方向：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審批；對於可適度簡化規範的經濟活動，由審批改為登記等簡化方式；減省不必要的申請條件、文件資料和審批環節；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有關申請；拓展一站式審批。同時，優化相關職能部門的監管方式，由事前監管轉為着重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工程、消防及社會治安等涉及公共秩序及安全的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首階段推進《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及《廣告活動法》等年度重點立法規劃項目，在充分聽取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將於本年內完成草擬法案文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5.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

2025 年，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並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同時，將按照年度立法規劃部署，於年內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其餘法案，包括《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廣告活動法》、《黃金及鉑金商品化法律》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雖然《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被列為其中一項修法項目，但由於僅修改個別條文，從立法資源及效率的角度出發，有關修改於《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作出。

除年度立法規劃外，因應社會經濟形勢變化和需要，特區政府另外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及《修改〈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並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推動優化營商環境的立法。完成草擬《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簡化餐飲及相關場所的分類及重構發牌制度，優化規管模式，同時在保障文化遺產、建築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放寬部份工程限制，營造良好投資營商環境。完成草擬《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簡化行政程序、修訂主管實體、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助力不同行業發展。為應對各行業經濟活動的更迭變化及資訊科技的革新，更好地規管廣告活動及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簡化相關審批程序，完成草擬《廣告活動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落實促進澳琴一體化的立法。完成制定《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律，明確澳門辦學機構經許可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本地學制學校的澳門居民學生，以及由澳門辦學機構聘用的澳門居民教學人員，他們的福利、報酬待遇及權利義務等將適用澳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相關法律制度。

推動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的立法。完成制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進一步保障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公眾使用安全，並為本澳發展醫療器械產業提供法律基礎，以促進大健康產業發展。同時，全面修訂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法律規範，增設日間醫院類別准照，並完善醫療機構的發牌及監管制度，推動提供更多元化及優質的醫療服務，完成草擬《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完成制定《投資基金法》，移除基金管理運作和發展的障礙，同時加強與國際監管制度的接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護，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和基金落戶澳門。

此外，完成制定《民航活動法》，訂定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的牌照制度，逐步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並明確從事民航活動時須遵守法定要求，減少

潛在的安全風險。完成制定《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完善旅行社的發牌和監管、導遊的資格和操守等規範，優化行業發展環境和提升服務素質。

優化公共行政架構及公務人員的法制框架。完成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相關行政法規，完善公務人員的就職宣誓制度，確保公務人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有關因病缺勤及紀律制度的規定，確立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及委任制度，加強相關人員的問責機制，提升澳門特區管治梯隊及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水平。同時，創設公務人員以“特別兼任”制度前往合作區擔任職務的機制，加大力度參與合作區建設。完成制定《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行政法規，將政府部門及其內部架構的設置、裁撤和整合的標準法定化，為落實部門的職能架構重整工作提供法制基礎。

民生領域立法。為防止新型毒品對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威脅，完成制定《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將 2024 年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通過、但尚未受該法律管制的 20 種國際列管物質，以及鄰近地區近年出現的 4 種新型毒品納入管制範圍。

完成制定《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律，訂定涉及訴訟離婚、行使親權、扶養給付及分配家庭居所的家事案件調解制度，以使家事爭議得以更和諧的方式解決。

此外，為持續改善民生，完成制定《育兒津貼計劃》行政法規，推出臨時性的育兒津貼計劃，為合資格的育兒家庭提供部份經濟支持。完成制定《二零二四 / 二零二五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二零二五年度醫療補貼計劃》及《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延續多項惠民措施，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發放一次性學習用品津貼、醫療券補貼及現金分享款項。

借助專業力量修訂法典。2025 年優先跟進《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為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有序開展，特區政府已擬定工作方案，並設立相關法典的專責跟進小組，成員包括司法官、

律師及政府法律人員等，由具資深實務經驗的法律專家協調牽頭研究及修訂工作，將按照基礎研究成果確定立法方向，推進後續修法工作。

（二）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1. 商業登記服務電子化

2025 年，法務局推出商業名稱繼續使用聲明（俗稱“續公司名”）、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變更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住所、註銷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登記、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俗稱“查名紙”）、公司設立和變更公司地址等多項電子化服務，讓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辦理，實現“指尖辦事”新模式，進一步便民便商，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2025 年第二季推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線上服務，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申請並在線上直接領取，無需再親臨登記局申請及領取查名紙。

第三季推出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服務，讓有意設立公司的人士使用預設格式的線上文件模版製作公司設立所需的各類文件，並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輕鬆簡單地完成公司設立程序。

2. 物業和汽車登記服務電子化

2025 年第二季推出註銷不動產的抵押登記（俗稱“樓宇按揭銷號”）及註銷汽車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徹底改變沿用多年的作業模式，市民無需提交任何申請，銀行作為抵押權人可透過“商社通”完成放棄抵押權聲明、提交登記申請及取得登記副本，為市民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第四季推出取得不動產和抵押不動產的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從提交申請到繳付登記費用及領取登記副本均可實現線上辦理。

3. 公證服務電子化

2025 年第四季，推出線上申請公證服務、電子公證書和電子附註服務，並向私人公證員提供登記申請電子平台。

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措施讓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辦理不動產買賣及抵押相關的公證書、授權書、認證語等公證服務的申請，待公證署審批及排期後，於簽署當天到公證署簽署相關文件即可完成手續。

電子公證書和電子附註服務，容許以電子方式收集到場的公證員、訂立行為人及參與行為的其他人的簽名，從源頭做到服務無紙化，且便利其他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透過互聯方式查閱有關文件。

為私人公證員推出登記申請電子平台，讓私人公證員透過電子方式申請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從提交登記申請、繳納費用到取得登記副本均可全程線上辦理，大幅提升不動產及商業交易的效率。

4. 其他電子化便捷服務

為便利內地及香港特區居民取得澳門特區的物業、商業及汽車登記的資訊，於 2025 年第三季擴展物業、商業及汽車登記書面報告的線上申請服務對象，非“一戶通”用戶可透過短訊取得下載碼，於有效期內在法務局網頁下載所申請的登記書面報告電子版。

為方便市民了解登記公證服務及相關手續，法務局分別為公證、物業登記、民事登記、商業登記和汽車登記設立全新的專題網站。

（三）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1. 加強立法草擬技術專項培訓

為強化法律草擬人員的立法技術及對形式規則的掌握及運用能力，2025 年舉辦兩場法律草擬工作坊，第一場共 24 名立法草擬工作的法律人員參與，透過實操練習，針對性解決立法流程遇到的難點及問題，提升立法技術質量。

2. 做好各項專題法規培訓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持續優化課程設置，2025 年全面檢視了法律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教學計劃，確保培訓內容及教學方式以問題為導向，結合司法判決案例教學，解決實踐問題，提升人員的法律知識水平及實務操作能力。

2025 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兩場國際法實務工作坊，加強負責國際公約履約及雙邊協議談判的工作人員的國際法知識和協議談判能力，首場共 27 名人員參與。同時，持續為有需求的部門舉辦人權公約講座，加強相關人員對人權公約事務的認識，以便有效地落實各項適澳人權公約。

此外，在 2025 年下半年為履行紀律程序的提起及預審職務的人員舉辦一場紀律程序工作坊，介紹制度新修改部份，並結合司法判決案例，剖析在實操時常見問題及誤區，增進人員對法律制度及實施程序的認識。

3. 繼續支持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配合司法機關的需要，開展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已完成對司法官入職培訓的錄取試、課程設計、實習階段的安排及評分機制的初步分析及評估工作，為開辦新一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做好準備。

司法輔助人員培訓方面，為期一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於 2025 年 6 月開課，學員共 60 人。因應兩院的培訓需求，為各級司法文員開辦晉升培訓課程，並有序組織司法文員參加司法輔助人員培訓班，強化現職司法文員對《憲法》、《基本法》，以及國情的認識。

此外，完成對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開考、任職資格課程、各級晉升培訓及為主管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的初步檢討及評估工作，以建立更科學的遴選機制和訂立務實的培訓內容。

4. 推動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

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發展培養更好的法治建設團隊，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於 2025 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澳

門特區政府組織相關部門法律人員參加，進一步加深法律人員對普通法制度的認識。

（四）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1. 深化區際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

持續推進澳珠琴法律事務合作。特區政府法務局、珠海市司法局和合作區法律事務局於2025年6月在澳門舉行澳珠琴三方法律事務緊密合作第三次聯席會議，圍繞合作區第二階段發展、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建立三地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合作機制，以及三地公證事務協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促進區域法律服務的融合和實務合作。

積極推進粵港澳爭議解決服務軟聯通。因應《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4）》的出台，法務局於2025年舉辦2024年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區）證書頒授儀式，向49名澳門區調解員頒授證書。此外，亦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區）培訓交流團，組織40名澳門區調解員前往廣州交流，以加強粵澳兩地調解員的交流和合作。

在仲裁服務方面，粵港澳三地於2025年7月共同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以規範仲裁員名冊的推薦條件、遴選程序及相關機制。三地將爭取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盡早出台，讓當事人可於名冊內選擇處理跨境爭議的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2. 促進國際事務的合作與交流

做好國際人權公約履約工作。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交了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報告，以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履約報告組成部份的“共同核心文件”涉澳部份的更新版。

積極推進對外商簽司法互助協定。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商簽工作，以期擴大對外司法合作網絡。與哈薩克斯坦

協商爭取 2025 年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與菲律賓於 3 月在馬尼拉進行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第一輪磋商，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全部內容達成共識並進行草簽。

在葡語國家方面，與安哥拉開展三項刑事範疇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同時，為加強與葡萄牙在民商事範疇的司法合作，積極推動葡方與澳門特區商簽《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此外，為加強與印尼的刑事司法合作，派員拜訪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就雙方商簽協定的可行性交換意見，並獲印方正面回應。

（五）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經全面重整後，於 2025 年 6 月 29 日重新開放。除原有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普法和展覽功能外，加入青少年愛國普法教育基地新定位，向全澳市民，尤其向中小學生多元宣傳《憲法》和《澳門基本法》，進一步提升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鞏固愛國愛澳社會基礎。

法務局與學校、社團、機構持續加強合作，組織團體參觀展館並提供導賞服務、開辦小學普法課程等，充分利用多媒體、虛擬實境和互動問答等方式，向廣大市民講好“一國兩制”故事。此外，推出線上展覽，利用虛擬展場模式，給瀏覽者帶來嶄新的普法體驗。

2. 堅持不懈做好憲制和民生法律推廣

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兩項系列活動超過 60,000 人次參與。

為持續壯大普法義工隊伍，法務局成立了普法宣講團，以小分隊形式走進社區普法，逐步達至每個社區都有普法宣講小隊，引導廣大市民樹立法治觀念。此外，定期舉辦各類社區普法講座和工作坊，讓市民和社團前線人員正確理解民生相關的法律知識。截至 8 月 31 日，共舉辦 33 場，超過 1,300 人次參與。

3. 全方位開展法治教育

為從啟蒙階段開始培養學生的法治認知，法務局自 2025 年起將校園普法的對象延伸至幼稚園學生，實現從幼稚園到高等院校學生普法全覆蓋。截至 8 月 31 日，共舉辦 42 場幼稚園普法講座，約 4,000 人次參與。

法務局舉辦了 2025 “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毛筆書法比賽，並印發“寫好法字”硬筆書法字帖，讓學生透過臨摹《基本法》全文、法治名句等，了解法治精神和中華傳統文化觀念。此外，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透過多元化的普法活動，增強師生及家長的法律意識，營造和諧、文明、法治的校園環境。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持續加強統籌立法，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為提高整體立法質量和效率，特區政府將充分發揮法律統籌工作組的作用，對立法項目作出更有效的統籌，尤其是提升跨範疇法律協調和加強立法規劃，增強立法的及時性和實效性。同時，為更好地配合立法會的工作，特區政府將在制定立法規劃、草擬重要法律項目方面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做好協調立法項目安排和跟進法案審議工作，並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持續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提升法案起草質量，推動特區的法制建設。

1. 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

2026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發揮工作組的立法統籌和協調作用，一方面在制定和執行立法規劃的過程中，確保整體立法項目政策的連貫性和協調性，並監督各立法規劃項目落實執行。另一方面，在推進立法項目諮詢及草擬工作上，工作組各成員從政策協調、具體執法等層面提供意見，確保立法項目與其他制度協調銜接，並符合社會現實需要及具備可操作性，更好地達致制定法規的政策目標。

同時，配合法律統籌工作組的運作，法務局將因應工作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就相關項目成立工作專班，以協調推動專題系列立法工作。現有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和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正按照擬定的工作計劃和目標，逐步推進落實具體工作項目，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和澳琴一體化建設的需要。

2. 編製中期立法規劃

特區政府已着手開展中期立法規劃的編製工作，將以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及特區政府各項中長期施政規劃為指導方向，由行政法務範疇與其他各施政範疇共同研究論證，對社會經濟各領域需要完善和制定的法律法規進行梳理，並按照輕重緩急、成熟程度科學訂定 2027 年中期立法規劃，明確工作目

標和鋪排，統籌協調立法進程，確保涉及整體公共利益、重大經濟民生事宜的法規能夠適時出台。

3. 健全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機制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在制定立法規劃方面，政府在擬定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之前，將適時與立法會進行交流，聽取對有關立法提案安排方面的意見，從而讓立法會提早知悉及作出相應部署。

對於重要法律項目的草擬工作，尤其是各大法典的修訂，由於牽涉面廣泛及具有相當程度的複雜性，在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特區政府提案部門將與立法會技術團隊就法案內容作適當的技術交流，以便立法會提前掌握有關情況及提供意見。

為更好地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提升法案審議的效率，負責跟進法案的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引介、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將繼續一如既往充分闡釋法案的立法原意和政策方向，積極聽取立法會在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定期溝通法案工作進度，通過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互動，更好協調和解決在立法過程中發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共同完善法案文本，以建立和完善符合澳門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回應社會的立法需求。

4. 完善立法技術規則

為了規範和統一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內容的行文、格式及其他技術要求，早年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協商後，制定了《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有關文件已實施一段時間，未能完全符合現時立法需要，有必要進行檢討及修訂。

為此，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在總結過往立法工作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對立法工作中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立法技術問題進行梳理和分析，並對現有的立法技術規範加以改進和優化，以保障立法形式的規範和統一，持續提升立法質量。

同時，2025 年推出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載有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並按照實際需要作適時更新。2026 年，法務局將進一步豐富資訊平台的內容及拓展其功能，將各公共部門草擬法規項目的推進情況納入平台，充分發揮電子平台的優勢，深化立法統籌工作，更有效跟進特區整體立法工作進程。

5. 持續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

隨着印務局整合至法務局，2026 年，法務局將推進公佈法律法規的電子化排版工作，提升工作效率。此外，將啟動重構“搜法易”法律查詢系統的工作，進一步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為市民提供更精準、便捷的法律法規搜尋服務。

6.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將持續按照兩個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需要，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並在開辦新一屆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前，做好培訓制度及課程設置的優化工作。

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在 2026 年 6 月完成，將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有序開展人員分配任用程序。此外，持續安排各級司法文員參加司法輔助人員培訓班，以加強人員對內地司法體制及訴訟程序電子化的認知。

（二）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重點領域立法

2026 年，特區政府將着力加強法制建設，涵蓋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優化營商環境、公共行政改革、促進經濟發展、加強民生保障及澳琴一體化建設等方面，按照立法規劃部署，切實推動一系列重點領域立法項目，並有序推進法典的檢討及修訂工作，積極回應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營造良好的法治環境。

1. 完善營商環境法律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貫徹落實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優化營商環境的施政理念，致力完善相關法制建設。由各施政範疇代表組成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對現行涉及各類經濟活動、行業准入或審批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檢討和研究，並提出修法建議方案。經充分聽取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後，已完成草擬《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廣告活動法》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將全面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評估及採取適當的立法手段推進“放管服”改革，優化行政程序，免除不必要的審批條件，提高審批效率和監管的精準性、有效性，達致便民利商。下一階段將重點完善對外貿易制度，在法制上推動貨物進出口程序的優化，透過健全部門協作，撤銷不合時宜的規定。同時完善規範私立進修中心運作的法律制度，以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

2. 推動落實年度立法規劃

2026 年立法規劃項目包括：

修改《行政程序法典》。為全面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將對《行政程序法典》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包括簡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推動程序電子化、優化行政程序一般原則及行政申訴的機制等，以提高公共行政當局的效率及管治水平。

《社團法律制度》法案。現行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實施多年，為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及回應澳門社團發展的實際需要，在保障結社自由及社團自決的原則下，將檢視並結合《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優化現行社團法例，規範和引導社團建設。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經對增加《勞動關係法》所訂定產假及年假日數進行可行性調研，並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的基礎上，將透過修法調升相關勞動假期的日數，以進一步加強對僱員勞動權益的保障。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法案。為優化貨物進出口的報關清關流程，方便商企辦理進出口業務，研究修改消費稅繳納制度，調整“同時自願繳納制”，將現時經營人在獲發貨品進口准照時需完成繳納的消費稅，延後至清關階段繳納，以減少退稅情況，優化營商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為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法規，充實及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內容，並訂定其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以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和運作機制，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屏障。

《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措施》法案。為履行澳門特區作為國際組織會員的義務，依循最新國際標準加強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透過對反清洗黑錢相關法律進行革新和調整，健全相關監管及預防制度，以維護社會安全，為澳門金融安全穩定提供堅實的保障。

《修改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為配合澳琴一體化的發展政策，便利澳門居民及其家屬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生活就業，研究修改有關居留許可的規定，在符合相關前提條件下，將居住於合作區的期間，視為通常居住於本澳的期間。

《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為便利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生活及就業，透過修改相關法律規定，擴大申請疾病津貼所需醫生證明文件的可認受範圍至合作區，以及將居於合作區、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當地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的期間，視為身處澳門特區。

《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特區政府透過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及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對開設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及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作出規範，而持續教育機構的申請牌照及運作則仍適用生效逾三十年的第 38/93/M 號法令。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該法令及制定專門的法律制度，優化開辦有關機構的申請及審批要件，簡化行政手續並引入一站式發牌制度，提高審批效率。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為落實《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建議採取的措施，更好地保護市民免受二手煙危害，進一步降低煙草使用率，將透過修法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禁止新型煙草產品進出口和銷售，以及引入煙草產品標準化包裝等。

《海域使用法》法案。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中關於海域使用的規定，強化海域監管，透過法律訂定海域使用的方式及應遵規範，包括設立海域使用的批准制度，明確批准方式、審批程序、權限實體及相關的監察和處罰制度，確保海域的合理、有效和可持續利用。

《電信法》法案。基於現行的電信發牌制度及規管模式已不合時宜，未能有效配合電信技術的發展，特區政府將重新訂定法律制度，引入有利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發牌機制，促進共用電信基礎設施，以及完善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以更好規範電信業業務的經營和保障電信業市場的可持續及多元發展。

《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商用空間的規管制度》法案。全面檢討現行公共房屋商舖的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制度，完善投標方式、租金的訂定、支付方式及調整機制，並增加能配合特區政府產業政策落實的規定。

《修改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透過引入規範化管理以網約形式提供之的士客運服務，加強對網約的士平台及網約的士服務的監管，規範有關平台業務的准入、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更好地保障乘客及司機的權益。

《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為配合與工程相關的其他單行法的修訂而作相應調整，同時，引入透過電子平台提交申請，以及即時接納預先通知及發出工程預先准照的機制等，優化實務操作。

3. 借助專業力量推進重大法典修訂

為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促進特區法律體系現代化，特區政府已成立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借助小組成員在法學理論和實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相

關法典的修法提供技術支援，助力特區政府研究及擬定修法方案，有序推動相關立法進程。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規。為提高司法效率及合理配置司法資源，在維護當事人訴訟權利的前提下，完善現行民事訴訟制度，包括檢討傳喚制度、調查證據制度、聽證方式，縮短訴訟期間，採取措施簡化及加快程序步驟，引入訴訟程序電子化的規定，並檢討保全程序、執行程序和特別程序的規定。現階段已完成基礎研究並初步擬定修法方向，將以此為基礎訂定諮詢安排，預計於 2026 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

修訂《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為全面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高公共行政當局的效率及管治水平，特區政府對《行政程序法典》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推動行政程序簡化及電子化。同時，為優化行政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特區政府對《行政訴訟法典》進行修訂，包括檢討訴訟程序的形式、步驟及期間、取證方式、訴訟電子化、執行程序及上訴等規定。上述兩個法典已完成基礎研究並初步擬定修法方向，預計於 2026 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將優先完成草擬《修改〈行政程序法典〉》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訂《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為配合社會發展，回應現實需要，將檢討《刑法典》總則及單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並基於打擊犯罪的需要，將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完善偵查手段，以及在保障當事人權利的的前提下簡化訴訟程序。上述兩個法典已開展研究工作並將結合司法實踐情況作進一步系統性分析，以推進後續的修法工作。

（三）優化登記公證工作，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在近年完善登記公證法律框架和資訊技術系統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優化、簡化及電子化，並陸續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致力為市民及企業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登記及公證服務，進一步達致便民便商的目標。

1. 實現認證繕本電子化

2026 年第一季，推出認證繕本電子化服務。市民可選擇由公共公證署將其提供的文件正本原件製作成對應的電子認證繕本（俗稱“鑑證副本”），並透過電子方式存取。電子認證繕本可重複使用，方便市民按照自身需要辦理各項事務，節省製作多份認證繕本的成本。

2. 推行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

2026 年第一季，推出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只需在“一戶通”上選擇繕立相關公證書的公共公證署，並提供公證書的簿冊編號和頁數，以及公證行為（帳目）編號，便可完成申請電子或紙本證明，全程無需前往公證署辦理。

3. 推出多項商業登記全程電子化

2026 年第二季，推出多項商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包括公司機關成員個人資料的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秘書或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解任、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公司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申請人可透過“商社通”提交相應的商業登記申請，無需親臨公證署及登記局辦理手續，降低企業的時間成本。

4. 推行無遺囑證明申請全程電子化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無遺囑證明申請全程電子化服務。由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一戶通”上申請並提供民事登記局的死亡登記編號，公共公證署受理申請後查閱存檔文件並發出電子或紙本證明，簡化申請手續及加快審批流程，為市民提供便利。

5. 實現婚後協定申請電子化

2026 年第三季，推出婚後協定申請電子化。合資格的夫妻雙方只需在“一戶通”共同提交繕立婚後協定申請，在申請獲批後於指定日期親臨登記局簽署相關協定，即可更改原適用的婚姻財產制度。

6. 優化登記公證人員查核制度及內部管理

由第 10/99/M 號訓令核准的登記局、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的查核制度已實施超過二十年，考慮到相關查核制度未能適應當前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發展，有必要全面檢討及作出修訂，以便針對現行趨勢和風險有系統地開展查核工作。同時，引入電子工具輔助查核工作，從而有效監管登記及公證機關在履行職務時的情況。

與此同時，將繼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對外服務流程與內部管理模式，並加強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的在職培訓，強化登記及公證部門間人員的內部流動，確保登記公證服務遵循統一的標準和規範，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更好地滿足社會需求。

（四）深化區際國際合作，營造有利法治環境

持續推動澳琴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促進合作區的法治創新，助力澳琴一體化建設；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為大灣區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和保障；積極開展國際法律事務，落實國際公約的履約工作，加強對外司法合作，進一步拓展對外法律交流合作。

1. 提升區際法治工作水平

為加快推進合作區法制建設，特區政府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發展合作區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續透過粵澳兩地建立的溝通機制，共同統籌推進合作區法律工作，大膽創新合作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破解合作區現存的法治發展瓶頸，營造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和澳門企業營商的法治環境。

為深化澳珠琴三地的法律交流合作，特區政府法務局將推動與珠海市司法局和合作區法律事務局磋商續簽合作備忘錄，並進行澳珠琴三方法律事務緊密合作第四次聯席會議，就規則銜接、法治宣傳等方面持續深入合作。

在粵港澳法律合作方面，特區政府致力深化三地法律交流合作，充分發揮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作用，全面推進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在調解方面，將持續為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澳門區調解員提供專業培訓及交流，全面提升其處理跨境爭議的專業能力。在仲裁方面，將重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廣泛應用，鼓勵更多仲裁機構採納名冊，實現三地仲裁員資格互認和資源共享，切實推進大灣區仲裁服務的“軟聯通”。

在三地法律培訓方面，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與內地和香港特區輪流舉辦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班，加深三地法律人員對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助力大灣區高質量法治發展。此外，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涉外人才培養工作，尤其聯同內地和香港特區共同舉辦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競爭力。

2. 強化國際法律合作與交流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和鄰近國家的司法合作，以提高涉外案件的司法執法效率。特區將積極爭取與菲律賓和安哥拉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同時，為進一步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司法互助，計劃開拓與印尼、泰國等國商簽合作協定。此外，將推動葡萄牙與澳門特區商簽《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

在國際人權公約履約方面，特區政府將適時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並開展相關審議的準備工作。

為加強特區政府不同部門人員對國際公約事務的認識及強化有關人員跟進國際雙邊協議相關工作的能力，將繼續聯動業務部門舉辦合適的國際法培訓活動，以便更有效地落實涉澳條約法律工作，從整體上提升特區政府處理國際法律事務的水平。

（五）不斷擴大普法網絡，聯動共築法治澳門

特區政府將用好基本法紀念館，繼續以《憲法》、《澳門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為普法核心，深化與學校、社團及其他機構的合作，積極探索多元化、數字化和互動化的普法形式，構建多層次普法網絡，營造全社會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圍。

1. 普及憲制法律知識

法務局將繼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普法功能，除持續組織社團及學校參觀外，還增加外地學生參觀活動，並通過舉辦普法講座、親子工作坊等多元方式，向市民普及《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知識。此外，結合紀念館的展覽內容，將定期推出基本法知識線上競賽，鼓勵市民通過線上平台學習法律知識，實現寓學於樂的普法效果。

法務局亦將持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6 和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三周年系列活動，結合虛擬實境技術及互動遊戲，拉近市民與《憲法》、《澳門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距離，讓法治觀念更深入人心。

2. 構建社區普法網絡

為深入推進普法工作，法務局將持續擴大普法宣講團的規模，通過“政府—學校—社團”三方聯動機制，與學校及社團深度合作，系統培養一支專業化、規範化的普法志願隊伍，深入社區基層，開展形式多樣、貼近民心的普法活動。

同時，將於澳門各區圖書館推出“普法故事角”，以親子共讀和故事演繹形式，將法律知識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深化社區普法成效。

3. 深化校園普法教育

法務局將進一步優化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針對學校需求提供各類普法文章、圖文包及短片等多元化教學素材，支持學校系統化開展法治教

育。同時，推動學校設立法治宣傳教育協調員，並由學校教職員擔任，專門負責統籌校內普法活動的組織與協調工作，確保法治教育工作落到實處。

此外，將推出模擬法庭體驗活動，組織學生完整參與案件審理流程。通過角色扮演、法庭辯論等互動形式，激發學生對法律職業的興趣，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培養新時代的法治人才。